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5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21908 平方米，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 143550.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 26 层住宅楼（自编 1#）、1 栋 19 层住宅楼（自编 2#）、2 栋 22 层住宅楼（自编 3#、4#）及 3 层地下室；配套公建有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派出所、政务服务中心、社区议事厅等。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及冷却塔，在自编 1#地下室设 1 台 64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7]59 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2 年 4 月完工。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主要包括 1 栋 26 层住宅楼（自编 1#）、1 栋 19 层住宅楼（自编 2#）、2 栋 22 层住宅楼（自编 3#、4#）及 3 层地下室。

验收工作组签名：

韦波 杨国

汪志 廖林 黄蓝

李林

李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148867平方米，实际建设为143550.7平方米，减少5316.3平方米，减少约3.6%；环评中备用发电机功率为600kW，实际建设为640kW。上述变动均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装修废气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化粪池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地河。

2、废气

项目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80米；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各住户自行安装的抽排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项目已对住宅面向道路及三汽公司停车场的方位安装双层中空玻璃。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在关窗情况下，西侧邻近道路和东侧邻近三汽公司公交车停车场的住宅室内噪声均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的要求。

3、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坡 范金超 孔学 廖林 黄蓝 李林 李林 李林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临时存放于环卫专用的密闭绿色垃圾收集箱中，再由市政卫生运输车辆每日定时将垃圾清运处理。

4、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等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4月21~22日、5月10~11日，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LHY2204C137、LHY2205C132-A）。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四面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在关窗情况下，西侧邻近道路和东侧邻近三汽公司公交车停车场的住宅室内噪声均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运行期间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气、噪声等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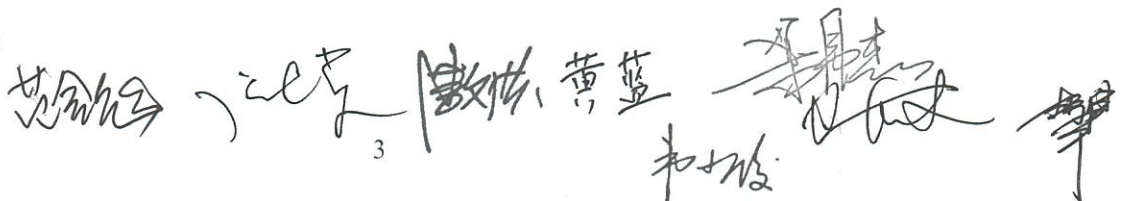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和要求

1、做好未来营运及监测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废气、噪声等排污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验收工作组签名：

 3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排污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文洪	建设负责人	135271157	建设单位	李文洪
		韩耀泽	工程经理	177277737	编制单位	韩耀泽
2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范金彪	工程师	1352711926	环评单位	范金彪
3	广州市洗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	黄蓝	设计负责人	18820014	设计单位	黄蓝
4	广州振中建设有限公司	韦少俊	施工负责人	1352711723	施工单位	韦少俊
5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梁伟杰	监理负责人	1352711240	监理单位	梁伟杰
6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陈敏毅	高级工程师	1352711691	专家	陈敏毅
7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张志荣	高级工程师	1352711958	专家	张志荣

八、本意见一式三份。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陈敏毅 于二〇一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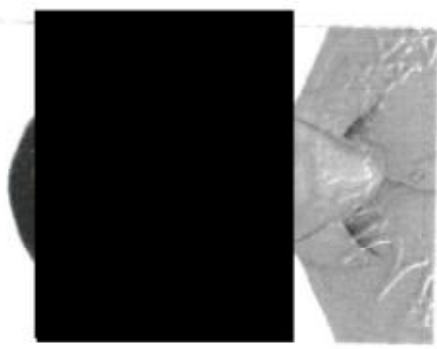
十月，经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审验记载

审验日期 盖 章

2000 年: 湖北省职改办审验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姓 名: 张志明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00年3月

出生年月: 1964.5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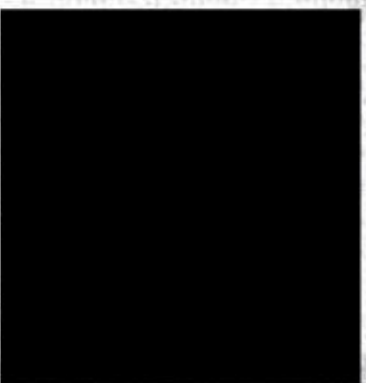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评审组织: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5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5 月 18 日